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24號

原告 張金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卿

郭登富律師

被告 楊嘉瑩

訴訟代理人 楊嘉瑾

參加和解人 張幼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第三人張幼梅參加本件和解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，得參加和解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亦得通知第三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3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參加和解人張幼梅聲請參加本件和解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

李家慧

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